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108.8.29修訂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

貳、目的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叁、任務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

 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

 本會置委員7人，均為無給職，任期自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主

 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教導及輔導主任、教師代表2人、職工代表1

 任，家長代表1人共同組成，均由校長聘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本會設執行秘書處理有關業務，人員由校長指定。

伍、會議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

 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陸、性平案情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

任期：108.9.1 ~ 109.8.31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性別 | 備 註 |
| 主任委員 | 陳鴻杉 | 男 | 校長 |
| 委員 | 王內建 | 男 | 教導主任  |
| 委員 | 陳靜玉 | 女 | 輔導主任 |
| 委員 | 張淑謹 | 女 | 教師代表 |
| 委員 | 賴盈璇 | 女 | 教師代表 |
| 委員 | 張佩瑜 | 女 | 職工代表 |
| 委員 | 陳志豪 | 男 | 家長會長 |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

任期：109.9.1 ~ 110.8.31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性別 | 備 註 |
| 主任委員 | 陳鴻杉 | 男 | 校長 |
| 委員 | 王內建 | 男 | 教導主任  |
| 委員 | 陳靜玉 | 女 | 輔導主任 |
| 委員 | 莊淑貞 | 女 | 教師代表 |
| 委員 | 賴盈璇 | 女 | 教師代表 |
| 委員 | 張佩瑜 | 女 | 職工代表 |
| 委員 | 陳志豪 | 男 | 家長會長 |